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紫荊廳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發出之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1)本公司及(2)Vision Century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就本公司將會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有條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批准本公司在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被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註有「C」字樣之草擬本已提呈本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在此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2. 「動議待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發出之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1)本公司及(2)國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就發行若干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D」及「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或會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註有「F」字樣之草擬本已提呈本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在此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偉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21樓21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21樓21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對是否批准該等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余偉文先生、黃偉盛先生、黃偉傑先生及黃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劉璞琳先生及高廣垣先生組成。